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3號

原告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見駱
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

任君逸律師

被告 周偉權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連思成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被告 新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新智

前列邱新智、新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

複代理人 簡雅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朱浩筠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0年度智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智字第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朱浩筠技術審查官

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3月22日智院駿110技協4
字第1110001146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春慧